

拜城县卡木斯浪河铁热克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拜城县水资源总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年2月5日，拜城县水资源总站（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拜城县卡木斯浪河铁热克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2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年4月3日、4月4日，我单位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4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4月9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5年2月10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54>）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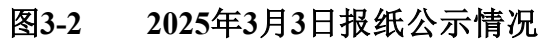
（1）网络

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106>）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4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图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5年3月3日和2025年3月4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阿克苏日报



阿克苏日报数字报
www.aksrb.cn

ئاقسۇ گېزىتى

2025年4月

3

星期四

乙巳年三月初六

中共阿克苏地委主管主办

阿克苏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65-057

邮发代号: 657-37

总第 12302 期

今日 4 版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新华社记者 刘阳

■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按照党中央部署，当前全党上下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以严肃精神，自觉对照检视，把自己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把责任摆进去，深刻检视反思，切实整改提高。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示范，自觉接受监督，带头抵制歪风邪气，带头弘扬新风正气，以实际行动带动全党全社会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下转二版)

公告 由新疆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标段工程，已于2025年3月24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所有材料、材料费、人工费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终止公告 因采购单位修改招标参数及合同履行期限，现拟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制和重组后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秦 2025-01-27, 发布日: 2025年3月28日)终止, 并取消进行公告。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月3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奥 2025-01-27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制和重组后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93650400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要求所需的全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获取 四、以网上方式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3日 10:20 上传时间: 2025年4月23日 10:20 五、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3日 10:20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客户端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地热招: 廖东强 13699262281 (0997-2182088)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月3日
环境信息公示 拜城县水资源总站委托阿克苏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拜城县卡木拉克河热克温中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征迁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 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inhuanet.com/hbxysh/xqsk/265400/hjxgzygq/202412/ndex.html 。 拜城县水资源总站 2025年4月3日	公告 郑启凯(身份证号码: 500229198206101615)有一辆车牌号为新 NJ3741 的本田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辆识别码: LALPCJ67A3210838, 发动机号码: A3024365 该车于2015年丢失, 无法找到该车, 逾期未年检, 达到报废标准, 无法交回报废公司, 现公告申请将该车辆报废注销, 若今后该车再次上路, 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郑启凯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郑启凯 2025年4月3日	新家园消防设施维修项目公告 一、项目名称: 新家园小区消防设施维修项目。二、项目地点: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项目单位: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项目内容: 2、3、4、5、26号楼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消防水系统调试、标识化等设施维修。五、合作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9日, 欢迎有资质的单位积极投标。如有意向, 请至阿克苏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8299568886、15999429465。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遗失声明 ● 努尔尼沙·阿不来提(身份证号码: 652901196112201129)将阿克苏市南渠路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原件遗失, 编号: 06, 特此声明。 ● 李国明(身份证号码: 653130196903181274)与阿克苏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书遗失, 坐落: 林管站四队二组, 承包期限: 15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特此声明。 ● 温通县甲申镇发展协理银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120000826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通支行, 账号: 30390201040016316, 特此声明。 ● 张瑞明(身份证号码: 652924198101200087)将沙雅县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具的沙雅县金域理想之城13号楼1单元201室住房产权证收条遗失, 票号: 2003072, 押金: 10000元,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特此声明。 ● 新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新 N51405 营运证遗失, 营运证号: 652901054721, 特此声明。 ● 张明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押金收据遗失, 票号: 66036376, 开票日期: 2016年3月10日, 金额: 1000元, 特此声明。 ● 陈车县鑫元运输有限公司新 N50794 (K)道路运输证遗失, 证号: 新交运管第 140067, 特此声明。 ● 张瑞明(身份证号码: 652901199011020015)暂住证遗失, 暂住证号: 140067, 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 曾用名: 任瑞静, 现更名为: 任瑞池, 身份证号码: 652901199011020015,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红旗坡特色林果核心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阿克苏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02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4月14日16: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红旗坡特色林果核心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二、项目编号: XJBC-CG-2025-01号 三、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的15% 四、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4.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包括本人及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完整有效的资质证书(2022-2024年度); 6.提供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6.并在	公告 由新疆鑫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阿克苏市库区工程(一期)(库东大渠)施工七标段工程项目, 竣工于2024年1月12日竣工验收, 农民工资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鑫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图3-3 2025年3月4日报纸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单位联系, 也可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拜城县卡木斯浪河铁热克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拜城县卡木斯浪河铁热克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拜城县水资源总站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